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5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5月29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47%。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3-01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许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许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3年5月28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许勇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0牧原MTN002，代码：1020010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票面年利率4.50%，期限为2+1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年5月，公司决定维持票面利率为4.50%，回售金额为16,000万元，公司已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7,350万元。回售完成后，债券余额为14,000万元，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4,630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5月24日，并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97%，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周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下午 15:00-16: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3年5月31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相关规定，冀东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3.25%，期限3年。（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摘牌日为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了变化，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有关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处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壹亿捌仟肆佰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其余股东持股数为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肆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控股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358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5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6名离职人员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9日；截至2023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2、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本次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968.72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30万元增长47.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 / 80~100 / 80 / 80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1.0 / 0.80~1.00 / 0.8 / 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7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49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968.72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30万元增长47.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 / 80~100 / 80 / 80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1.0 / 0.80~1.00 / 0.8 / 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1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2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4.2578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6.5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黄克	总经理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0
施永晨	顾问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0
冯骏	副总经理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0
李忠	副总经理	18.5640	5.5692	5.5692	7.4256	0
陈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5640	5.5692	5.5692	7.4256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246.7500	74.0250	74.0250	98.7000	0
小计（49人）		347.5260	104.2578	104.2578	139.0104	0
已离职人员（7人）		45.4340	13.1802	0	0	32.2538
合计（56人）		392.9600	117.4380	104.2578	139.0104	32.2538

注：上述7名已离职人员中，其中6名离职人员所持的19.25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剩余1名离职人员的12.99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继续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1007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5.9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核心骨干(21人)		42.2013	0	21.1007	21.1006	0
已离职人员（1人）		3.7000	0	0	0	3.7000
合计（22人）		45.9013	0	21.1007	21.1006	3.7000

注：上述1名已离职人员所持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6人（其中4人同时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3585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8.5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6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25.3585万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月 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6、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_______ __，证券账号：_________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_____股，现委托___ 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